

#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

## 耐火制品采购项目公开询比采购方案

### 一、编制采购方案依据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耐火制品
2. 采购类别：原燃料类
3. 计划来源：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
4. 使用单位及部位：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

再生作业区

5. 是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：否

### 二、采购方式

1. 采购方式：公开询比，取一家中标。如投标方不足三家，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，可转为谈判采购，取一家中标（如家数不足，延期开标）。

2. 邀请的供应商（如有）：无

### 三、公开询比要求

#### 1. 资格审查要求

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投标人。

#### 2. 报价要求

2.1 本次招标采购耐火制品数量约 14.14 吨（其中碳化硅粉约 1.2 吨，碳化硅砖约 12.94 吨，具体品种详见明细表；本次招标采购的数量为估量值，并不对具体数量作出保证）。

2.2 请供货方考虑市场风险，合同一经签订后，不论市场形势如何变化，合同价格模式不予变更。

2.3 价格：相应品种的综合报价，不含税到厂价。

### 3. 商务要求

3.1 不接受工商注册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供应商投标。

3.2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。

3.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 投标方企业类型：生产、加工型企业。

3.5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。

3.6 同一出资人（股东）或出资人（股东）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与投标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3.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，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3.8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3.9 资质要求：

1) 营业执照（或副本）扫描件（如营业执照上未显示注册资金，投标人必须提供注册资金相关证明，比如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】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下载的公示报告）。

2) 税务登记证（或副本）扫描件（三证合一的除外）。

3) 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副本）扫描件（三证合一的除外）。

3.10 业绩要求：需提供 3 年内同类产品销售合同及对应增值税发票一份。

### 3.11 财务要求：

注册资金要求：不低于 50 万元。

### 4. 合同履行保证金、质保金：无

### 5.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5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日-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5.2 交货地点：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指定地点。

5.3 中标方需以汽车运输方式交货至指定地点，运输车辆需符合当地排放标准，收货单位负责卸车，但产品运输要求有利于叉车卸货。

### 6. 付款条件

用增值税（13%）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，挂账后次月付款。

### 7. 技术要求

详见采购技术条件“碳化硅制品的理化指标”。

## 四、明确价格控制方式及使用原则

1. 预测价使用规则：预测价作为评标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 存在“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”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。

2.1 判断标准。供应商投标价格低于预测价格 30%，视为“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”。

2.2 处理程序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发现投标人可能存在该情形时，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由评标/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异常低价

投标，否决其投标。

## 五、评审标准和方法

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相同报价品种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原则；当有效供应商报价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，需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，推荐最低报价者成交。

## 六、中标/成交原则

总价最低单价合理者推荐为中标单位

## 七、其它

是否需要指定评标专家：否

是否需要异地评标：否

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投标无效。

备注：以上招标询价谈判要求应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

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

2026年3月9日

